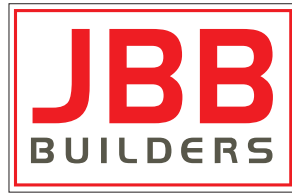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關於核心股東保護準則的上市規則附錄三；(ii)准許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自出席外，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並規定董事會和會議主席於當中的權力；(iii)准許以電子方式簽立文件；(iv)准許將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電子地址；(v)准許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vi)納入部分相應修訂及內務修改；及(vii)更新及釐清被認為可取的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採納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建議修訂影響的解釋以及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